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

的《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相应制定《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 1)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不少于 10 天，充分听取意见。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前 3 至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收购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4日